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 2023-00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81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2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15 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有关材料，但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审计、评估数据的有效性，公司正在进行加期审计、评估及更新工作。由于完成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决定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

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中止审查系中国证监会正常的行政许可程序暂停，有利于保持财务数据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推进。

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进行加期评估、审计等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审查程序。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